

#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千阳县婚姻登记质量提升项目)

陕西省建设厅
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二三年十月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千阳县民政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千阳县新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将（千阳县婚姻登记质量提升项目）工程承包给乙方。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安全、进度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就有关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特订本施工承包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### 一、 工程概况

1、 工程名称：千阳县婚姻登记质量提升项目

### 二、 工程承包方式、范围和内容

1、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

2、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### 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小写¥271000.00 元；

大写：贰拾柒万壹仟元整；

2、完工后一次付清。

### 四、工程工期

1、本合同工期 20 天。

### 五、甲乙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（1）全面履行合同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。

(3) 负责办好施工手续，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。

(4)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布置设施的场地水源、用电电源。

## 2、乙方责任

(1)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，严格按现行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，严格履行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工期的合同要求，确保正常施工。

(2) 积极配合组织工人的安全知识学习，宣传，并落实到每个职工，真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，增强以人为本的现场安全气氛。

## 六、安全生产施工

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，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设置专职安全员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以确保施工安全。如因乙方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而引起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，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。乙方负责做好现场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。

## 七、附则

1、乙方必须有效组织施工人员、机具、资金，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进度需要。

2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，严格执行项目部、公司的所有规章制度，自觉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管理混乱，质量、安全、工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，另行安排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款首先应满足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后，余款结算给乙方，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。
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
- 4、甲、乙双方经济责任人签字、按手印之日即生效，工程结清之日失效。
- 5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分调解，一方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调解不成，向工程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6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10月11日

甲方：千阳县民政局

乙方：千阳县新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人：高明波

委托人：

2023年10月11日